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连高环表复[2019]1号

关于对天田（连云港）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新建带锯条制造车间及氮氢混合装置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田（连云港）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田（连云港）机床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带锯条制造车间及氮氢混合装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21号，拟投资21000万元，新建带锯条制造车间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迁建氮氢混合装置，并购置切齿机、分齿机、自动包装线等设备；将现有带锯条生产线搬入新车间，新增年产双金属带锯条200万米（现有车间将停止生产）。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和

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

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400\text{m}^3/\text{a}$ ，COD $\leq 0.476\text{t}/\text{a}$ 、SS $\leq 0.357\text{t}/\text{a}$ 、氨氮 $\leq 0.049\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7\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105\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38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41\text{t}/\text{a}$ ；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9年1月8日

（项目代码：2018-320754-34-03-540987）

抄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